

证券代码: 300206

证券简称: 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 2021-02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81,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 3,487,700 股）的 0.1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59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9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4,327,000股的25%（即18,581,7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行为，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